

# 机关公务用车保障服务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30653202528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上海市大沽路 100 号

邮政编码：

电话：23111111

2025年11月21日

传真：

联系人：程农

乙方：上海衡山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博驰路 29 号

邮政编号：

电话：021-65286678

2025年11月24日

传真：

联系人：李波

开户银行：上海市交通银行凉城支行

账号：310066357018000819230

因甲方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向甲方提供公务车保障服务及相关延伸服务，特此达成协议如下：

1. 根据甲方要求，由乙方安排车队长、调度、班组长及小车班驾驶员（共计 11 人），为甲方提供公务车保障服务。
2. 协议服务期限： 2025 年
3. 甲方支付乙方提供的公务车保障服务费，合计人民币 壹佰伍拾肆万捌仟贰佰贰拾捌元整（¥ 1548228 元，含开票税），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发票。
4. 双方约定公务车保障服务费每半年支付 1 次，金额为协议总价的 50%。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的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前述服务费，可通过现金、支票或银行汇款支付。
5. 乙方提供的人员，需具备各种齐全有效的证件。因证件不全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6. 乙方应对所派遣员工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并对员工进行单位规章制度的教育和管理，督促员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乙方员工工作过程中用严格遵守交通法规，自觉谨慎驾驶，做到依法行驶、文明行驶、安全行驶。因交通违规而被处罚的，由乙方在 10 日之内自行去车管所或者交警队接受处理，并及时缴纳罚款，甲方不予报销。发生事故的，由乙方负责事故处理并自行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甲方先行进行赔偿支付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7. 乙方为甲方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按照甲方提供的用车、行车计划执行，在服务中尽力为甲方降低用工的管理成本。
8. 乙方正常驾驶时发现车辆使用异常或技术故障应停止运行并通知甲方，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确保行车计划的执行，否则乙方必须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9. 乙方应依法与所派遣团队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招退工、各类福利、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等手续以及其它需要办理的相关事宜。甲方不因本次合作而与具体劳务人员建立任何雇佣、劳动或类似关系。

10. 乙方同意其所派遣的驾驶员等服务人员在派遣工作期间始终是乙方的员工，由乙方缴纳工伤保险。若发生工伤，由乙方办理工伤理赔相关事宜，与甲方无涉。
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人员，乙方应及时更换，以保证甲方的用车需要。
12. 乙方所派遣的服务人员应听从和遵守甲方的工作秩序和安排，因乙方人员不服从指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3.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拒绝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予以退还，并有权主张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乙方派遣人员存在违约行为，或者违反工作纪律情形严重、恶劣的，甲方有权将本人退回乙方，并向乙方主张相关损失。
14. 乙方员工与乙方任何争议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处理，但不能影响到乙方为甲方所提供的服务。
15. 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无法解决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6.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此协议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唐勇（男）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